



##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3 年 7 月份動態

113 年 8 月 22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3 年 7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9 則，摘述重點如下：

- **泰國**：證管會擴大租稅優惠措施並修訂 ESG 基金規則，包括允許投資於其他 ESG 評等機構評估之上市公司、擴大 ESG 基金投資標的、機構投資人須於投資過程中納入 ESG 考量等。(P.1)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改革上市規則，取消「優質板」及「標準板」之板塊區分，並取消發行人對重大交易或關係人交易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之要求。(P.5)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在「金融科技與創新補助計畫 3.0」額外投入 1 億新幣，支持金融領域建立量子與人工智慧科技能力、推動金融服務業量子與 AI 相關之研發及應用，並與高等教育機構及銀行合作人才發展計畫，以促進量子能力發展。(P.15)
- **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於 7 月 19 日生效，重點包括保護存款及虛擬資產、規範價格操縱等不公平交易並授權金融監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監督、檢查及裁處之權力。(P.17)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 目錄

## 永續金融

泰國：SEC 修訂 ESG 基金規則，擴大投資範圍並強化資產管理責任.1

## 交易市場

韓國：FSC 修訂內部人交易相關條文 ... .. 3

## 發行市場

英國：FCA 改革上市規則促進英國資本市場成長及創新 .....5

## 資產管理

歐洲：EFAMA 發布 2024 年 5 月基金銷售概況 .....8

## 衍生性商品

中國：上海期貨交易所增加倉單質押規定 .....10

美國：FIA 發布自動化交易風險控管與系統安全保障較佳實務 .....11

## 金融科技

新加坡：MAS 承諾補助發展金融領域量子 and 人工智慧能力 .....15

韓國：FSC 施行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 .....17

## 其他

香港：證監會制訂實施無實體證券市場之時間表 .....19

## 泰國：SEC 修訂 ESG 基金規則，擴大投資範圍並強化資產管理責任 (7/30)

泰國證管會（SEC）擴大租稅優惠措施並修訂 ESG 基金規則，期促進泰國資本市場發展並強化投資人對資本市場之信心，內容如下：

### ■ 租稅優惠措施

投資人如投資於 ESG 基金，其免稅額上限由 10 萬泰銖（約新臺幣 8.4 萬元）提升至 30 萬泰銖（約新臺幣 25 萬元），並將最短持有期間由 8 年縮短為 5 年<sup>註1</sup>。惟 ESG 基金須於 2024 年至 2026 年購入，且財政部將於三年後評估租稅優惠措施之成效。

### ■ 修訂 ESG 基金規則

SEC 轄下資本市場監理會<sup>註2</sup> (The Capital Market Supervisory Board, CMSB) 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會議通過修訂 ESG 基金規則，以配合政府之儲蓄與促進投資計畫，重點如下：

#### ➤ 擴大投資範圍：

- ✓ 允許 ESG 基金投資於泰國交易所以外之 ESG 評等(分)機構(ESG Ratings/Scores Providers)所評估之上市公司，使資產管理公司在做出投資決策時有更多參考標準，惟 ESG 評等(分)機構需以國際認可之評估標準作為判斷。
- ✓ 擴大公司治理優良之公司股票為 ESG 基金投資標的，惟公司須揭露治理目標、價值提升計畫及環境相關規畫，上市公司若更新上述內容，亦須及時與投資人溝通。

#### ➤ 加強資產管理公司角色與責任：

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泰國 ESG 基金時，須善盡受託人責任 (Fiduciary Duty) 並考量投資過程中涉及之 ESG 因素，以確保基金持有人利益。包括制定投資政策與策略、選擇投資標的及追蹤企業投資時納入 ESG 考量，確保泰國 ESG 基金實現永續投

資的目標。

- 本修訂規則於 2024 年 8 月生效，投資人依規定可投資現有之 ESG 基金並立刻享受新租稅優惠。此外，泰國 ESG 基金將於 2024 年全年免除申請費及基金計畫修訂費<sup>註3</sup>。

註 1：前次修正請參閱 2023 年 11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31104)。

註 2：資本市場監理會為 SEC 所轄，主要負責制定證券業之法令及管理規則。

註 3：SEC 向資產管理業者收取費用，協助全面揭露資訊及降低漂綠風險。申請費為每基金 10 萬泰銖（約新臺幣 8.4 萬元），基金計畫修訂費為 5,000 泰銖（約新臺幣 4 千元）。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韓國: FSC 修訂內部人交易相關條文 (7/9)**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修訂《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FSMCA)及授權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內部人交易計畫應至少於預期交易 30 日前揭露<sup>註1</sup>。該規範於 7 月 24 日生效，重點如下：
- 豁免事前揭露主體  
主體若具有較高內部控制標準，且不致濫用重要非公開資訊，例如退休金及其他金融投資機構(如集合投資機構(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銀行、保險公司、特殊信用融資公司<sup>註2</sup>(Specialized Credit Finance Companies)、金融投資業、創投及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等)，則可豁免內部人交易計畫的事前揭露義務；此外，與上述國內機構相當之外國投資人，亦可豁免事前揭露義務，以確保國內外投資人獲得平等對待。
- 免除事前揭露之交易量及類型  
若過去 6 個月內，某特定證券類型之交易量低於該年度公司所發行股份 1%，且交易總額低於 50 億韓元(約新臺幣 1.15 億元)者，允許豁免揭露外，另外，依其他法律要求、要約收購，或公司分拆、併購、處分資產之交易，亦豁免事前揭露義務。
- 事前揭露程序及方法  
公司內部人交易計畫應明確列出預期交易價量及交易期限，並要求在預期交易起始日後 30 天內完成交易。另允許實際交易金額與計畫金額最高達 30% 差異，以便內部交易人可靈活應對市場情況。內部人交易計畫應至少於預期交易 30 日前揭露。
- 內部人交易計畫撤回之條件  
若發生無法預期事件<sup>註3</sup>或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允許撤回內部人交易計畫。

■ 建立額外罰款及標準

未遵守內部人交易事前揭露義務者，可能面臨不同程度之額外罰款。罰款金額根據多種因素，包含公司市值、交易金額、違規嚴重程度等。根據 FSMCA，違規交易金額超過市值萬分之二，必須處以額外罰款，但上限為 20 億韓元（新台幣 4,750 萬元）。

- 本項修訂旨在提高內部人交易之透明度及可預測性，以防止不公平交易，強化投資人保護，另外，及時揭露將有助降低對市場之影響。

註 1: FSC 於今年 2 月提出修訂草案，詳情請參閱 2024 年 2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40201)。

註 2: 提供貸款服務而不提供存款服務之金融機構，通常透過發行債券向金融機構借款來籌集資金，並透過消費金融、租賃等方式運用資金。

註 3: 例如：死亡、破產、下市、暫停股票交易。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 英國：FCA 改革上市規則促進英國資本市場成長及創新 (7/11)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發布「優質市場效率性檢討：對 CP23/31 諮詢文件及最終上市規則之回應 (Primary Markets Effectiveness Review : Feedback to CP23/31 and final UK Listing Rules)」政策聲明，該政策聲明係就去年 (2023)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 CP23/31 諮詢文件<sup>註 1</sup>，經徵詢並綜整各方意見後，所發布之最終上市規則修訂，確立將鬆綁上市制度，如單一化上市類別、簡化發行人上市資格及放寬持續性義務等規範。
- FCA 修訂上市規則，將以新版「UKLR 規範手冊 (UK Listing Rules Sourcebook, UKLR)」取代原有之「LR 規範手冊 (Listing Rules Sourcebook, LR)」，並取消「優質 (Primary)」及「標準 (Standard)」之板塊區分，同時維持特定證券或發行人類型之上市規則；另亦取消發行人對重大交易或關係人交易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之要求，但若屬反向收購及申請下市等事項，仍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 本次政策聲明與前次諮詢文件修正差異部分如下表：

上市類型	政策聲明與前次諮詢文件修正差異內容 (底線處)	UKLR 章節
商業公司 (Commercial Companies)	<b>資格和持續性義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制股東：持續要求與控制股東維持獨立之規定，<u>修訂非獨立性指標之指引，另無要求控制股東協議；另導入當董事認為控制股東所提股東會議案決議旨在或看似旨在規避上市規則之適用時，允許董事對該決議發表意見之機制</u>，並維持相關投票控制機制。</li> <li>● 雙(多)重類別股權架構：允許發行人在上市時擁有雙(多)重類別股權架構。而強化之表決權 (Enhanced Voting Rights) 僅限於特定自然人持有 (無期間限制) 或限於首次公開募集 (IPO) 前之法人投資人持有 (期限最長 10 年)。另維持對部分事項之投票限制，如股權稀釋交易及申請下市等議案。</li> </ul>	UKLR 5&6
	<b>持續性義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大交易：得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但需對規模大於或等於資本總額 25% 之交易進行市場通知，並</li> </ul>	UKLR 7-10

上市類型	政策聲明與前次諮詢文件修正差異內容（底線處）	UKLR 章節
	<p>取消利潤測試，另發布新版「業務日常運作（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通知義務：對規模大於或等於資本總額 25% 之交易，需提供特定內容之市場通知，惟不要求財務資訊或收購之價格公平性聲明。允許部分項目在資訊準備妥適，或公司得知該資訊後盡快辦理公告揭露，並要求於確認交易完成後進行通知。另無需提供營運資金報表或重新申報之歷史財務資訊。</u></li> <li>● <u>關係人交易：對規模大於或等於資本總額 5% 之關係人交易，得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惟需提供市場通知、輔導證券商公平合理意見，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u></li> <li>● <u>反向收購：對規模大於或等於資本總額 100% 或涉及業務根本變化的交易，仍須獲 FCA 核准並經股東會事先決議同意行之。</u></li> <li>● <u>庫藏股、非優先認購折價股份（Non Pre-emptive Discounted Share）<sup>註2</sup> 發行及註銷：維持須獲股東會決議同意行之。</u></li> </ul>	
<p>封閉型基金類別 (Closed-ended Investment Funds Categor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其他重大或關係人交易與前述商業公司規則相同。</u></li> </ul>	<p>UKLR 11</p>
<p>空殼公司類別 (Shell Companies Categor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對空殼公司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強化資格要求，要求在 24 個月內完成交易，但在股東決議同意之情況下可靈活延長 12 個月，最多可延長 3 次，特定情況下可進一步延長最多 6 個月。</u></li> <li>● <u>允許規模較大之 SPAC 自願實施足以保障投資人之措施，以避免被推定列入暫停交易個股。</u></li> </ul>	<p>UKLR 13</p>

- 本次上市規則修正，不僅促使上市制度與國際市場標準接軌，並確保投資人能獲取投資決策所需資訊，維持適當之投資人保護，使其得向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問責。
- 本新版上市規則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註 1：FCA 提出「諮詢文件 CP23/31：主要市場有效性審查：對諮詢文件 CP23/10 意見回饋及上市規則改革的細部提案（CP23/31: Primary Markets Effectiveness



Review: Feedback to CP23/10 and Detailed Proposals for Listing Rules Reforms) 」，對外意見徵詢。詳情請參閱 2023 年 12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31210)。

註 2：係指公司於發行新股時，不向原股東提供優先認購權，直接以低於市價之折扣價對外發行新股。實務上，公司採此方法發行新股，多係為達迅速籌資之效，然此可能使原股東持股比例被稀釋。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歐洲：EFAMA 發布 2024 年 5 月基金銷售概況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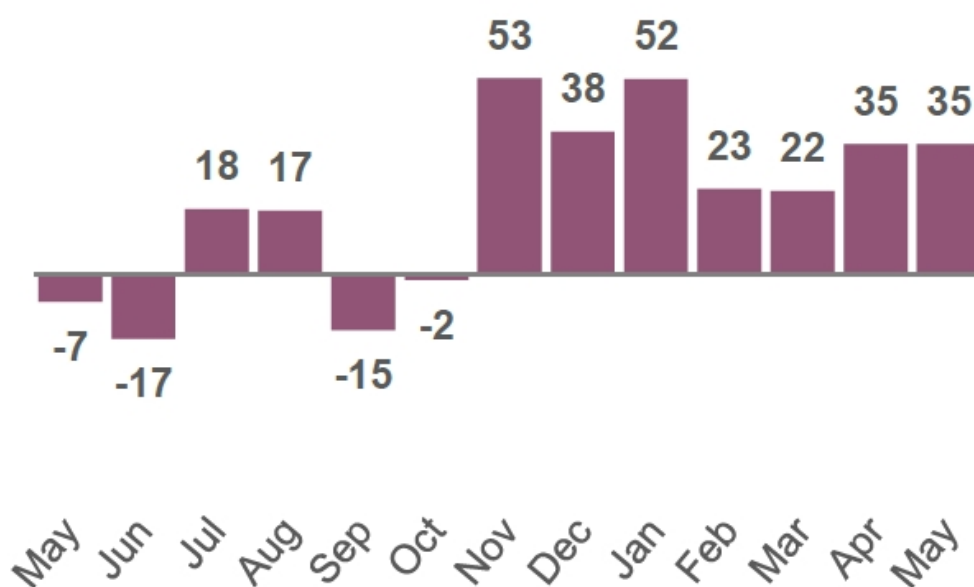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4 年 5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的淨流入 370 億歐元，低於 4 月的 420 億歐元。
- UCITSs 淨流入 350 億歐元，與 4 月的 350 億歐元相當。
  - 長期 UCITSs(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淨流入 470 億歐元，高於 4 月的 210 億歐元。包括：
    - ✓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 260 億歐元，而 4 月淨流出 10 億歐元；
    -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 210 億歐元，低於 4 月的 270 億歐元；
    - ✓ 多元資產型基金持續淨流出(70 億歐元)，而 3 月淨流出為 40 億歐元。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出 120 億歐元，而 4 月淨流入 140 億歐元。
- UCITSs ETF 260 億歐元淨流入，較 4 月的 130 億歐元翻倍。
- AIFs 淨流入 20 億歐元，而 4 月為 70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成長 1.3%，達到 21.74 兆歐元。

## Net Sales of UCITS Equity Funds

EUR billions



## UCITS Net Sales



- EFAMA 表示，由於股票 ETF 的強勁淨流入和非 ETF 股票基金的反彈，2024 年 5 月股票 UCITSs 的淨銷售額上升至 35 個月高位。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中國：上海期貨交易所增加倉單質押規定 (7/17)**

- 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期所)修訂《上期綜合業務平臺保稅標準倉單交易業務規定》，增加質押規定與質押業務違規處理措施，重點如下：
- 質押業務（第五章）：
  - 上期所依據倉單交易商與貸款銀行間質押融資契約，為雙方提供保稅標準倉單線上質押登記服務。
  - 貸款銀行若申請參與質押業務，應於上期所標準倉單管理系統中開立標準倉單帳戶；若申請參與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sup>註</sup>保稅倉單線上質押業務，則需在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標準倉單管理系統中開立標準倉單帳戶。
  - 倉單交易商應於交易時間於上期所綜合業務平台申請開通質押功能，並需經上期所核備後方可參與質押業務。
  - 辦理或解除線上質押登記應向海關備案。
  - 倉單交易商若在到期未清償債務或違反質押融資契約時，貸款銀行可依據雙方契約或相關規定實行質權。
- 質押業務違約違規處理（第七章）：
  - 倉單交易商在保稅標準倉單質押中違約違規造成上期所損失者，上期所得依情節輕重處以警告、暫停或取消倉單交易商質押業務權限。

註：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期所子公司，係由上期所發起設立的國際交易服務機構。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

## 美國：FIA 發布自動化交易風險控管與系統安全保障較佳實務 (7/18)

美國期貨業協會(FIA) 發布自動化交易風險控管與系統安全保障較佳實務，整理目前現有交易前的風險管理措施、交易中波動度管控機制，以及交易後分析與回測，並確保交易系統皆可安全運作。本實務作法不僅應用於現有交易科技，亦包括人工智慧應用，主要重點在於運用工具與規則，避免因科技持續進步而造成的期貨市場風險：

### ■ 交易前風險控管

#### ➤ 最大下單量限制 (Maximum Order Size)

藉由經紀商及交易所設定最大下單量限制，避免因下單或修改委託單時，發生「胖手指」的錯誤，交易所也應注意不可過度限制委託單量，應將市場參與者與交易系統作整體考量。

#### ➤ 最大當日未平倉量 (Maximum Intraday Position)

當新委託或修改委託單時，特別是當交易橫跨店頭或集中等多個不同市場時，應確保該交易完成後，未超過市場參與者當日最大空單或多單未平倉量。

#### ➤ 價格容忍限制 (Price Tolerance)

意指個別委託單價格可允許偏離參考價的區間，在自動化交易時，委託單進入交易所前皆須確認其價格未超出可接受之參考價區間，以避免錯誤發生。

#### ➤ 斷線銷單機制 (Cancel-On-Disconnect, COD)

此係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機制，當市場參與者與交易所連線發生中斷時，交易所得在市場參與者同意下取消所有委託單。

#### ➤ 手動停止交易 (Kill Switches)

當自動化交易發生錯誤或即將到達當日最大未平倉限制時，為避免新委託或修改委託單造成錯誤交易，經紀商可立即停止一

個或多個參與者交易動作。當交易所提供此項管控時，應有明確的認證及授權機制，使市場參與者與經紀商明訂何種層級人員可運用此機制，且應警示被授權者啟動此機制的後果。

➤ 交易所委託單管理機制 (Exchange-Provided Order Management)

交易所應就某一期間或特定交易人設計獨立的機制，用以檢視與取消執行中委託單。此功能應獨立於一般交易管道，特別是在斷線的狀況下，並可與COD機制一起使用，或用於沒有COD機制的交易所，當主要交易系統無法運作時，經紀商端被授權人員可以代表交易人以此機制確保委託單被取消。

■ 交易中波動度管控機制 (Volatility Control Mechanisms, VCMs)

波動率管控的目的並非完全禁止波動，而是不破壞市場健全，也不能削弱對交易人的保護，波動率的目標應是避免市場混亂，同時又不過度干擾市場價格發現功能，保持金融市場高效且有序的運作。

➤ 交易所動態價格區間 (Exchange Dynamic Price Collar)

設定此區間的目的在於避免錯誤的委託單，例如買價遠高於市場價格或是賣價遠低於市場價格，對於超過區間的委託單予以保留或拒絕。

➤ 每日漲跌幅限制 (Daily Price Limits)

某一合約或商品價格在某一時間內最大的價格區間，某些市場設有硬性漲跌幅限制，某些市場則是採暫時中斷交易，並再放寬漲跌幅限制。

➤ 中斷連續交易機制 (Mechanisms to Interrupt Continuous Trading)

透過在某段短時間內限制價格移動的區間，以避免市場價格移動的太快太遠；與長時間的市場熔斷機制不同，此機制通常僅維持幾秒鐘。

■ 其它管控工具與方式

➤ 市場數據責任 (Market Data Responsibility)

市場數據的合理性檢視是用於控制生成自動化交易委託單價格是否位於合理區間的工具，藉由異常市場數據的顯示，使交易系統監視者察覺並避免錯誤發生。

➤ 重複自動化執行限制（Repeated Automated Execution Limits）

重複自動化執行限制是指一個策略或委託單在被完全滿足或成交前，在無人為干預下，自動化重複進行交易的次數。而在可計數重複執行交易後，該策略應被停止直至被授權者同意再執行。

➤ 交易所訊息管控計畫（Exchange Message Programs）

在維護市場及交易平台健全的前提下，交易所具有絕對的權力去監控市場參與者的訊息，該訊息包括委託單的執行、取消與修改。

➤ 訊息管制（Message Throttles）

訊息管制是為免過度的訊息導致市場正常運作被遲滯、損害或破壞。當訊息數量超過某個設定數量時，交易所可在通訊閘道建立控制機制，並傳送警訊或直接拒絕市場參與者每秒部分的訊息數量。

➤ 預防自我交易（Self-Match Prevention）

此機制是為免交易者無意間自己與自己進行交易，交易所應提供市場參與者工具（例如：取消閒置單、取消新委託單等，或是公司層級、集團層級或客戶層級身分的委託單判別），以使市場參與者可依個別需求制定自我交易避免的機制。

■ 交易後分析

➤ 交易副本核對（Drop Copy Reconciliation）

交易副本是市場參與者在交易場所的交易執行活動即時報告，允許交易機構以交易所提供的交易通知，與本身的電子交易活動進行比較。

➤ 交易後的信用管制（Post-Trade Credit Controls）

經紀商應針對不同市場參與者的資本額、交易方式、經驗與風險承受度等綜合考量後，設定每日部位或最高損失額度，作為信用控制的方式，建立最適合個別市場參與者的信用額度。

➤ 錯誤交易補救政策（Exchange Error Trade Policies）

當錯誤的交易發生時，交易所規則一般都會賦予交易所審查、調查或取消交易的權利，提供市場參與者其它補救政策或措施。

■ 交易所連線測試（Exchange-Based Conformance Testing）

測試是為了確保交易系統在與環境條件相符的狀況運作，任何新系統或更新在上線前皆應對軟體及硬體設備作測試，重點如下：

- 交易所應提供市場參與者模擬交易環境以便進行一致性測試。
- 當市場參與者架設新交易介面前，交易所應要求市場參與者執行一致性測試，且當交易介面有重大改變後，應再作測試。
- 當有必要時，市場參與者有責任要求測試。
- 交易所應提供合適的測試項目，若市場參與者並無某些功能項目，交易所可以豁免相關的測試。
- ✓ 交易所應提供文件給市場參與者以確認完成測試。

資料來源：美國期貨業協會 FIA



**新加坡：MAS 承諾補助發展金融領域量子和人工智慧能力(7/18)**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宣布將在「金融科技與創新補助計畫 3.0, Financial Sector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Grant Scheme 3.0, FSTI 3.0」下額外投入 1 億新幣 (約新臺幣 24 億 6,157 萬元)，支持金融領域建立量子(Quantum)與人工智慧 (AI) 科技能力，並推動金融服務業量子與 AI 相關之研發及應用。MAS 將與高等教育機構、銀行與金融學院合作進行人才發展計畫，以鼓勵金融服務領域量子能力之發展。重點如下：

**■ 發展金融業量子計算能力**

MAS 將在 FSTI 3.0 下設立量子科技專案(FSTI Quantum Track)，支持金融機構在新加坡發展量子能力。量子科技專案補助如下：

- 技術中心補助：支持在新加坡發展量子計算的能力和創新之功能，促使金融機構及全球科技公司發展量子技術之機會。該補助提供 24 個月之人力資源和其他費用 (如硬體/軟體基礎設施、訂閱及授權費) 最高 50% 之補助。
- 科技創新補助：包含兩項子專案，一為推動具有重大業務影響之機構應用案例；二為協助解決相關產業共通問題。提供最多 50% 之資金補助，以推動量子解決方案之研究及實施。
- 網路安全補助：最多 30% 之補助，支持量子技術相關試點計畫，包含：後量子密碼學<sup>註1</sup> (Post-quantum Cryptography, PQC) 和量子密鑰分發<sup>註2</sup> (Quantum Key Distribution, QKD) 以保護企業之關鍵資料。

**■ 加強金融業採用人工智慧與資料分析**

雖然金融機構已逐步採用人工智慧，但隨著生成式 AI 問世，金融機構已在多個應用中進行試點。因此 MAS 將在 FSTI 3.0 下強化現有 AI 和資料分析補助計畫如下：

- 促進金融機構在新加坡開發和部署 AI 技術：MAS 支持金融機

構在新加坡設立 AI 創新中心，包括 AI 模型建構、訓練、部署、治理與風險管理，以及測試和監控等。

- 開發 AI 平台以解決全產業共通案例：應用人工智慧解決個別金融機構無法解決之產業問題，建立安全資料交換模式包含開發政策協議架構及平台<sup>註 3</sup>，使金融機構可在行業共通使用案例上合作。MAS 已將詐騙和欺詐偵測辨識列為試點專案之案例，並將與銀行、技術服務供應商和公共機構合作。

註 1：隨著量子計算技術的發展，傳統的公鑰加密算法可能會被量子計算機強大的計算能力破解，後量子密碼學係可抵禦量子計算機攻擊的加密方法和技術。

註 2：量子密鑰分發係安全密鑰交換之技術，量子密鑰分發可確保通訊雙方不被第三方窺探之情況下生成和共享加密密鑰。

註 3：此政策協議架構及平台之開發，目的是發展金融機構可安全交換資料並保護客戶隱私之架構與平台。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 韓國：FSC 施行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 (7/17)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訂定「《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Virtual Asset Users)」<sup>註</sup>，計五章 22 條，2024 年 7 月 19 日生效，相關重點摘述如下：

### ■ 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主要條款

#### ➤ 保護存款及虛擬資產

客戶存款應安全存放在銀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VASPs) 需向客戶支付存款利息。VASPs 應將客戶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分開管理，並託管客戶虛擬資產之類型和數量。VASPs 還需就駭客攻擊或其他網絡攻擊事件投保，或設立保留基金因應攻擊事件。

#### ➤ 規範價格操縱等不公平交易

關於不公平交易活動監管架構，VASPs 應具備交易監視系統，並在發現可疑交易活動應立即向金融監督局 (FSS) 通報。經調查後，不正當交易活動者將受刑事處罰。

#### ➤ 授權金融監管機關對 VASPs 監督、檢查及制裁之權力

FSS 有權檢查 VASPs 是否遵守保護使用者之職責，而 FSC 有權進行制裁，包括改善命令、暫停業務及行政罰款等。

### ■ 執行準備

#### ➤ 推出駭客攻擊或網路攻擊事件之強制保險。

#### ➤ 數位資產交易聯盟 (The Digital Asset Exchange Alliance, DAXA) 與 20 家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共同制定行業最佳實務指南。該指南提出所有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需遵守最低合規標準，並建議 VASPs 向用戶提供韓文版虛擬資產白皮書 (Virtual Asset Whitepapers) 及其他資訊。

### ■ 使用者須知

- 鑒於虛擬資產存在高風險及波動性，且《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不保證其虛擬資產安全，建議使用者應先衡量自身可承擔之風險後，再謹慎做出投資決策。此外，使用者應注意透過未登記 VASPs 進行交易或從事店頭交易（Over-the-Counter, OTC）及點對點交易（Peer-to-Peer, P2P）之風險。
- 使用者應注意資本市場隱而未現的風險交易行為，同樣在虛擬資產市場上存在。當發現可疑交易活動，建議用戶立即向 FSS 報告。

註: FSC 配合「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訂定，後續增訂保護虛擬資產使用者相關規則，詳情請參閱 2023 年 12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31215)。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 香港：證監會制訂實施無實體證券市場之時間表 (7/1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實施無實體證券市場法令、守則及指引草案，並發表諮詢總結。

### ■ 實施時間表如下：

- 立法後無實體證券市場制度將於 2025 年底實施。
- 可與無實體證券市場制度兼容<sup>註 1</sup>的公司須在 2030 年底前分階段過渡至新制度。
- 將制訂更詳細的時間表確保過渡順利。

### ■ 未來規畫：

- 證監會將對無實體證券市場部分費用<sup>註 2</sup>設置上限，並另行諮詢。
- 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將與發行人、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溝通，協助認識新制度及其影響。
- 證監會正制訂發行人指引，說明發行人所需準備及其後續責任。由於公司可能需修改章程以銜接新制度，指引將包括範本條文供發行人參考。

- 無實體證券市場將減輕人力及紙本程序並提高營運效率。投資人將以電子形式持有證券，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代理人架構<sup>註 3</sup>持有。本制度可提升投資人保障並使管理更便利，提升發行人和中介商效率。

註 1：其範圍係指目前香港成立之公司股份，需於五年內完成。

註 2：配合無實體證券市場制度，股份過戶可能會衍生如轉讓費用、去實體化費用、及建立供所有人管理無實體證券措施所收取之費用，因可能轉嫁由投資人支付，導致參加無實體證券市場之意願，故有訂立費用上限之必要性。

註3：香港以紙本文書作為證明和轉讓股票之法定所有權，多數實體證券存放在中央證券存管處。惟實務考量，多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及轉讓證券，並登記在單一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下。交易發生僅涉及系統內證券之實質權益變動，而不涉及法定所有權移轉，可以減少紙本文書作業之繁雜。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